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自願性公佈
於德國收購目標公司

於2014年8月2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及轉讓合約，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S&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代價為50,000歐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及S&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代價為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佈。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佈。

收購及轉讓合約

收購及轉讓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 Wolfgang Böttcher先生，為德國公民及於緊接完成前為S&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及S&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

買方： 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擬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分別出售S&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及S&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連同有關未獲分派溢利的所有溢利派付權利及所有其他附帶權利。

收購代價

收購S&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的S&B Company代價為50,000歐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而收購S&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的S&B Partnership代價為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該等代價乃由收購及轉讓合約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及轉讓合約，代價可就S&B Partnership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若干應收賬目及應付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權益資本的不足額(如有)作出調整。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董事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估計，於調整後除代價外還需支付的最大金額應為約50,000歐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

買方應有權從代價保留20,000歐元(相當於約204,000港元)作為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履行其於收購及轉讓合約項下的保證之質押。

代價須以買方的內部資源為資金來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4年9月1日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S & B Company

S&B Company為一間於德國布倫瑞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資本股份為25,564.59歐元(相當於約260,758.82港元)。

S&B Company為S&B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並無於S&B Partnership的股本及資產中持有股權，其主要業務為負責S&B Partnership的執行(行政管理)及技術管理。

S & B Partnership

S&B Partnership為一間於德國布倫瑞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S&B Partnership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經銷工具及特種機器以及進行其他與業務有關的活動。於2013年12月31日，S&B Partnership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17,000歐元(相當於約4,253,400港元)及51,000歐元(相當於約520,200港元)。S&B Partnership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47,000歐元(相當於約479,4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及(ii)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運用其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

本集團致力擴張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版圖。在考慮若干收購選擇後，本集團確立了德國的目標市場，因為德國被視為最具商業潛力的歐洲國家，而目標公司由於在經銷注塑模具及模具製作的工具及特種機器方面擁有強大的歷史，因此被視為十分適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購目標。於完成後，通過與目標公司分享協同效應，本集團於歐洲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實力預計將會獲得大幅提升。目標公司將能夠為當前及潛在的德國及歐洲客戶提供本地一線售後服務。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及轉讓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及轉讓合約的條款向賣方分別收購S&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及S&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收購事項生效之日期（即2014年9月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S & B Company代價及S & B Partnership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及轉讓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4年8月2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及轉讓合約
「S & B Company」	指	Selig & Böttcher GmbH & Co. KG，一間於德國布倫瑞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 & B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
「S & B Company代價」	指	50,000歐元（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收購S & B Company的100%公司股份之代價
「S & B Partnership」	指	Selig & Böttcher GmbH & Co. KG Formbau und Kunststoffspritzerei，一間於德國布倫瑞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S & B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為S & B Company，而S & B Company並無於S & B Partnership的股本及資產中持有股權
「S & B Partnership代價」	指	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4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收購S & B Partnership的100%有限合夥股份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 & B Company 及 S & B Partnership
「賣方」	指	Wolfgang Böttcher 先生，為德國公民及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為 S & B Company 的 100% 公司股份及 S & B Partnership 的 100% 有限合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羅馬簽訂）（經歐盟條約（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馬斯特裡赫特簽訂）修訂）採納該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於本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歐元已按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匯率1歐元兌10.2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